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80.7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15%，剔除上级追加的专项补助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安排的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2%。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数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落实规范奖金发放，基础绩效奖金按月随工资发放，增加了工资性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执行数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支付“雪亮工程”建设服务费及安排 4000 万元公安技术用房及乡镇派出所建设专项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数增长 8.8%，主要原因是社保民生项目提标扩面，上级补助增加和县级配套也相应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数增长 12.5%，主要原因一是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历史欠账，二是新增 800 万元托育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执行数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投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7、交通运输支出执行数增长 417.2%，主要原因是瑞兴于、古田至新地段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数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增加。

9、债务付息支出执行数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规模增大，相应的债务付息支出增加。